

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(九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社會工作科科主任專任。 三、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	二十八	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三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十四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		一二九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營養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術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一八七 (二十八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